

2014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4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 盛经 01
- 3、债券代码：124624.SH
- 4、发行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8.1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2014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4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7年4月7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8日、2018年4月8日、2019年4月8日、2020年4月8日、2021年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text{本次分期偿还 } &20\% \text{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累计偿还比例})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 80 \text{ 元。} \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begin{aligned} \text{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end{aligned}$$

-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100 \times 20\%$
-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债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改为“PR 盛经 01”。

三、各有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万东北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肖猛

联系人：徐淑玲

联系电话：023-48260670

邮政编码：400800

2、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吴慧娟

联系电话：022-23861332

邮政编码：30038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2014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